

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湖州市教育局文件

湖发改价格〔2023〕135号

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教育局 关于湖州市南太湖双语学校学费和住宿费 标准的批复

湖州市南太湖双语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核定湖州市南太湖双语学校各项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依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《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0〕18号）等规定，在成本监审基础上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校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学历教育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

1. 学费基准标准为：小学 30000 元/生·学期，初中 32000 元/生·学期，高中 34000 元/生·学期。



2.住宿费基准标准为：六人间 3500 元/生·学期、四人间 4000 元/生·学期、二人间 4500 元/生·学期，住宿费包含学生日常生活用水、用电及空调、热水器、空气净化器等费用。

上述基准收费标准可上下浮动，上浮不超过 15%，下浮不限。收费应根据办学成本变化逐步小幅上浮，不得一次上浮到顶。

二、学费、住宿费，可按学期或学年收取，不得跨学年预收。其中，义务教育阶段应按学期收取。学生因退学、开除、休学、转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，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，计算应收学费和住宿费，多余部分退还学生。

三、本批复从 2023 年秋季新学期开始执行。收费实行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。

四、你校应做好教育收费公示，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，在收费场所以公示栏、公示牌等形式，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发

